

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5月8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2025年5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曾而斌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

随着公司国际远洋运输业务规模的扩大，外汇收支规模不断增长，为防范和降低汇率波动风险，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，公司及子公司结合日常经营需要，拟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。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将遵循合法、谨慎、安全、有效的原则，不以投机为目的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福

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及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，根据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首次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进行调整。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由 7.92 元/份调整为 7.82 元/份，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 6.51 元/份调整为 6.41 元/份。

关联董事郑玉芳女士、刘国勇先生、乐君杰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3 票回避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0 日